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 市监 滨胡家园听告〔 2019 〕 80 号

香港鑫福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逾期未提供2018年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间内向登记机关提交2018年度报告，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，你单位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登记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胜、王博 联系电话： 022-65168112

天津市滨海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